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踢毬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.08.02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302002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## 六、比賽期程：

### 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2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(競速賽)
11月23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(競速賽)、陀螺、武陣
11月24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(花式賽)
12月7日(六)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月8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舞龍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9 月 12 日 (四) 起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 (三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(五)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### 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 (二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技大學 12 月 8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3/09/12-113/10/16	報名時間
113/10/29	賽程公告
113/11/22-113/12/8	比賽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）
開幕日期	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大 12 月 8 日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項目	踢毬			
(二) 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 賽制	組別		參加人數	
個人花式賽	男子組／女子組		1	
個人限時計次賽			1	
個人計次賽			1	
團體限時計次賽			3	
個人網毬賽			1	
雙人網毬賽			2 人一組，不設預備選手	
※備註	1. 除網毬賽由大會提供毬子外，其餘項目請自行準備。			

## 八、比賽方式：

### (一) 個人花式賽

個人花式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參賽限制：男女分組。</li><li>■ 比賽人數：1人（各校不限制報名人數）。</li><li>■ 比賽時間：動作時間以2分至2分30秒（第一信號為2分，第二信號為2分30秒）不足2分鐘扣3分，超過2分30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</li><li>■ 動作內容：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蹠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。</li><li>■ 比賽內容：形式不拘，可使用道具，各隊自由發揮、創作，惟應以該比賽項目為表演主體。</li><li>■ 器材規範：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</li></ul>		
評分標準		
技術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動作難度價值10分。</li><li>2. 身體動作難度要求10分。</li><li>3. 組合難度10分。</li></ol>	30分
藝術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</li><li>2. 特別藝術加分10分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毬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</li><li>(2) 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</li><li>(3) 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4分。</li></ol></li></ol>	30分
實施分	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小失誤每次扣0.5分，中失誤每次扣1分，大失誤每次扣2分規定。	40分

## (二) 個人限時計次賽

### 個人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男女分組。
- 比賽人數：1人（各校不限制報名人數）。
- 器材規範：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競賽規則：
  - ◎ 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
  - ◎ 每人時間限制3分鐘，在時間內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得連續用同腳踢毬，不限動作樣式，若失誤時，任一腳重新開始即可。
  - ◎ 以雙腳踢毬動作累計最多者成績愈佳，以此類推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320次或以上、優等280至319次之間、甲等230次至279次之間。

## (三) 個人計次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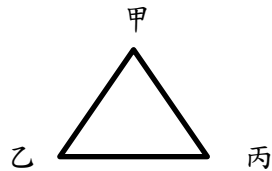
### 個人計次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男女分組。
- 比賽人數：1人（各校不限制報名人數）。
- 器材規範：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競賽規則：
  - ◎ 時間：不限制。
  - ◎ 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
  - ◎ 動作：必須使用大武動作，招式不限，每一個大武動作之間，最多可用腳（不得用手）修正2次，若修正3次、毬子落地或停止時即算比賽結束。
  - ◎ 以大武動作累計最多者成績愈佳，以此類推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8次或以上、優等5至7次之間、甲等2次至4次之間。

#### (四) 團體限時計次賽

##### 踢毽團體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每校各組別限報名 2 隊，每人限報一隊，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報名，但須報名男子組。
- 比賽人數：每隊 3 人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- 器材規範：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時間：3 分鐘。
- 競賽規則：
  - ◎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
  - ◎比賽開始時，三人站成三角形，哨音開始時，甲以逆時鐘踢給乙，乙再踢給丙，丙踢給甲，形成三角形逆時鐘循環。1 分 30 秒，裁判吹哨時，改以順時鐘方向踢給下一位，以此類推。（由順時鐘開始再轉逆時鐘亦可）。
  - ◎動作樣式不限，一人最多得踢兩次（第三次算失誤一次，第四次算失誤兩次，以此類推）；若失誤時，任一人重新接續踢即可，失誤時要在 3 秒內撿毽子並開始踢毽，若超過 3 秒，每 3 秒算失誤乙次，以此類推。
  - ◎不計算踢毽次數，以踢毽失誤之總和來評定勝負，次數愈少者獲勝，次數相同時，以動作優美有變化者獲勝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 4 次以下、優等 5 至 7 次之間、甲等 8 至 12 次之間。



## (五) 個人網毬賽

### 個人網毬賽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每校各組別限報名 2 隊，男女分組。
- 比賽人數：每隊 1 人。
- 器材規範：由大會提供毬子。
- 競賽規則：
  - ◎依報名隊數採單淘汰賽制。
  - ◎動作及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之最新規則。
  - ◎賽局：採三戰二勝制。
  - ◎場地：依照規則採用長 11.88 公尺，寬 5.26 公尺之場地。
  - ◎網高：各組別皆採用 155 公分。
- 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得由裁判依照選手之表現評定之。

## (六) 雙人網毬賽

### 雙人網毬賽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每校各組別限報名 2 隊，男女分組。
- 比賽人數：每隊 2 人，不設預備選手。
- 器材規範：由大會提供毬子。
- 競賽規則：
  - ◎依報名隊數採單淘汰賽制。
  - ◎動作及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之最新規則。
  - ◎賽局：採三戰二勝制。
  - ◎場地：依照規則採用長 11.88 公尺，寬 5.26 公尺之場地。
  - ◎網高：各組別皆採用 155 公分。
- 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得由裁判依照選手之表現評定之。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
(三) 留言板討論

([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\_url=discuss]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)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花式賽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2. 個人限時計次賽、個人計次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依實際次數判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名次。
3. 個人網毬賽、雙人網毬賽依照參賽人數及比賽排序，由裁判團決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.....等人數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  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（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）

- 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

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 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 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